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第十五卷第二期，2020，49-64頁

【研究論文】

少年性侵害行為人靜態再犯危險因子之專家效度初探

邱惟真¹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索台灣少年性侵害行為人之靜態再犯危險因子。研究方法採取兩個階段進行，階段一進行文獻蒐集與靜態再犯危險因子之篩選，階段二則依據階段一所蒐集到的靜態再犯危險因子，進行專家焦點團體以及專家效度之檢驗。研究結果顯示，台灣少年性侵害行為人靜態再犯危險因子計有 23 項，並且具備專家效度。

關鍵字：少年、性侵害行為人、靜態再犯危險因子、焦點團體、專家效度

¹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副教授，e-mail: arnold@gms.tku.edu.tw

收稿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通過日期：2020 年 04 月 27 日

壹、緒論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增訂少年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亦即經評估認有必要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其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邱惟真，2011；邱惟真，2017a)。考量少年性侵害行為人之犯罪本質與態樣等，與成人性罪犯或有不同，因此現有成人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恐不適用於少年(邱惟真，2013；邱惟真，2017b；林明傑、黃冠豪，2017)。

國外由於對性侵害的研究已久，故已設計出多種對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工具，其中更有幾項是專門針對未成年的性侵害加害人而設計。由 Worling 和 Curwen (2001)所發展的 Estimate of Risk of Adolescent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以下簡稱 ESASOR) 其適用對象為 12-18 歲的性侵害加害人，包含五類項目：1.性的興趣、態度與行為，2.過去性攻擊行為紀錄，3.心理社會功能，4.家庭/環境功能，5.治療，總計 25 題 (9 個靜態因子、16 個動態因子)。Worling 和 Curwen 是希望透過 ERASOR 以預測少年在未來三年內再犯的危險性，具有良好的評分者間信度與內部一致性，但此量表經研究所累積之再犯預測 AUC 值從 0.94 到 0.54 (Worling, 2004；Worling, Bookalam, & Litteljohn, 2012; Rajlic & Gretton, 2010)，並不穩定。

Juvenile Risk Assessment Tool(以下簡稱 J-RAT; Witt, Bosley, & Hiscox, 2002) 評估 118 個靜態和動態因子，包含了 12 個類別的評估項目，分別為責任感、關係、認知能力、社交技巧、過去創傷、個人特質與品質、共病與治療、物質濫用、反社會行為、性侵害行為類型、家庭因素(family factors)、與環境條件。J-RAT 主要用於少年性侵害加害人初進入矯治設施時，以評定其危險性，目前尚未發現有進一步之信效度檢驗 (Miccio-Fonseca & Rasmussen, 2018)。

Prentky & Righthand(2003)設計了 Juvenile Sex Offender Assessment Protocol-II (以下簡稱 J-SOAP-II)，其內容為各項危險因子的檢核清單，以作為後續分析的依據，適用對象為 12-18 歲的男性性侵害加害人，分為四個分量尺，分別為：1.性驅力、2.衝動與反社會行為、3.處遇、4.社區穩定及適應，前兩者為靜態因子、後兩者則為動態因子，總計 28 題。Prentky & Righthand (2003) 建議最好有兩位臨床工作者各自評分後再加以比較，以得到最適當的結果。該量表經研究所累積之再犯預測 AUC 值從 0.83 到 0.51 (Prentky et al., 2010; Rajlic & Gretton, 2010)，亦不穩定。

Epperson, Ralston, Fowers, DeWitt, & Gore (2006) 則發展出 Juvenile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Risk Assessment Tool-II (以下簡稱 J-SORRAT-II)，適用於年齡為 12 到 18 歲男性少年性侵害加害者之最近性侵犯行，針對 12 項靜態因子進行評估，包括：1.性侵害案件數、2.性侵害案中有幾位不同的被害人、3.性侵害案

件數之前後期間、4.曾否在監督下再犯而被起訴、5.是否曾有一件含強制行為之性侵害是在公共場所犯下的、6.是否至少有一件是欺騙或誘騙得逞的性侵害、7.性侵害處遇情況、8.用手接觸性侵害的受害人、9.加害人曾是受到身體虐待之被害人、10.曾否被要求改上特殊教育課程、11.曾在教育場合中違規、12.非性侵害的判決。該量表經研究所累積之再犯預測 AUC 值從 0.89 到 0.53 (Epperson et al., 2006; Viljoen et al., 2008), 仍是不穩定。

專門為未成年性侵害加害者設計的再犯風險評估一直有一個問題,即目前所觀察到的性犯罪再犯率往往是相當低的,一般大約只有 10%左右,這是個好消息,但壞消息是,這個低基礎再犯率,使得很難累積再犯資料進行檢核這些量表的預測性。以 J-SOAP-II 為例,後續的研究所累積之再犯預測 AUC 值從 0.83 到 0.51 (Prentky et al., 2010; Rajlic & Gretton, 2010), 並不穩定, Viljoen 等人 (2008) 甚至指出該量表僅發現其對非性的攻擊具有一定程度的準確性,但對於性暴力的再犯並沒有顯著的預測力。

在台灣,林明傑等人 (2006) 以及林明傑、黃冠豪 (2017) 曾以心理病態檢索表-青少年版 (PCL-YV; Forth, Kosson, & Hare, 2003) 以及 J-SOAP-II (Prentky & Righthand, 2003), 針對 38 位明陽中學 (即少年矯治學校), 37 位三地方法院 (嘉義、南投、彰化) 保護管束之性侵害行為人, 總計 75 人為樣本進行研究。以 25 分為切分點, 發現屬於病態格人傾向者佔總人數 17.3%, 明陽中學中有心理病態傾向者佔 21.1%, 保護管束有心理病態傾向者佔 13.5%。

並且將 PCL-YV 與 J-SOAP-II 進行相關分析, 發現 PCL-YV 總分與 J-SOAP-II 量表的靜態之相關較高於其動態次總分之相關係數, 且兩者之相關均達顯著。PCL-YV 之因素二 (行為與反社會) 與 J-SOAP-II 之靜態因素較動態因素更為相關。PCL-YV 之因素一 (人際與情感) 與 J-SOAP-II 之動態因素較靜態因素更為相關。

基於上述結果, 林明傑等人 (2006) 認為, 少年性侵害行為人有無心理病態傾向者在靜態與動態再犯危險分數上確有顯著不同, 且有心理病態傾向者在靜態與動態危險分數上確比無心理病態傾向者顯著較高。

在台灣, 基於對少年的保護, 比起成人要累積有關少年的再犯資料相對困難許多, 林明傑等人依據國外所累積的文獻, 先假設在 PCL-YV 得高分之少年, 在暴力及非暴力之再犯率是較高的, 因此, 以 PCL-YV 作為效標, 若 J-SOAP-II 與 PCL-YV 具備效標關聯效度, 則以 J-SOAP-II 作為預測少年性侵害行為人之再犯危險便具有其合理的基礎與依據。

儘管如此, 林明傑等人 (2006) 之研究仍有推論上的限制, 對於是否能依此進行再犯可能性評估, 仍存有疑慮, 例如 PCL-YV 在台灣並未經過本土化以及信效度的檢驗, 直接以此量表作為效標來確認 J-SOAP-II 之效標關聯效度其實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

綜上所述，四種關於少年性侵害加害人危險評估均為國外的量表，雖然 J-SOAP-II 有林明傑等人(2006)的初步檢定，但仍有使用上的疑慮，本研究之目的即試圖透過國內專家，針對在台灣的少年性侵害行為人其靜態再犯危險因子進行本土化之建構。2-

貳、研究方法

研究採取兩個階段進行，階段一進行文獻蒐集與靜態再犯危險因子之篩選，階段二則依據階段一所蒐集到的靜態再犯危險因子，進行專家焦點團體之討論，並透過此專家焦點團體蒐集本土之再犯危險因子，以及專家效度之檢驗。過程詳述如下。

一、文獻蒐集與靜態再犯危險因子篩選

本研究蒐集國外與青少年性犯罪或再犯危險評估有關之量表，找到四份少年性犯罪危險評估量表 (ERASOR、J-RAT、J-SOAP-II、JSORRAT-II)，研究團隊將所蒐集到的四份英文量表進行中文化翻譯。先由一位博士級的研究人員進行翻譯，完成後再經過研究會議的討論，確定無語意上的錯誤。而後再將此四份翻譯好的量表，做彼此之間題目內容的比較，並以會議討論之方式進行逐項探討(共計五次會議)，將具有相同或類似意涵的題目做歸類整理。歸類完成後，研究團隊考量各題項之特徵，而將所挑選出來的題項分為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兩大類，按照本研究之目的，僅保留靜態因子部份做為後續研究之基礎。建立第一版之少年靜態再犯危險因子。

二、專家焦點團體與專家效度之檢測

為檢核第一版「少年靜態再犯危險因子」的有效性，邀請少年性侵害行為人處遇工作之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們，以焦點團體的形式進行討論，並且針對這些危險因子進行評量(重要性、貢獻程度、可行性)，以作為少年靜態再犯危險因子之專家效度依據。

為了對各地區之行為人狀態有更廣泛的瞭解，本研究於北、中、南三區各辦理一場焦點團體，參與專業人員人數共計 23 人，男性 15 名，女性 8 名，專業背景分別為 5 名少年及家事法庭之法官(平均年資 14.8 年)，其中有 3 位庭長，5 名少年觀護人(平均年資 24.4 年)，其中有 4 位主任觀護人，13 名專家(平均年資 8.6 年)，包括國立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 1 位、醫師 2 位、臨床心理師 4 位、社工師 2 位、地方法院心輔員與心測員各 1 位、內政部家防會官員 2 位(如表 1)。

表 1、三場焦點團體專業人員基本資料

	人數	性別比例(男：女)	平均年資
法官	5	1：4	14.8
少年觀護人	5	5：0	24.4
專家	13	9：4	8.6

首先依據第一版少年靜態再犯危險因子之內容一一討論(程序如圖 1)，並依三場專家焦點團體之意見進行滾動式之內容調整。其次，邀請與會之專家，依據討論之結果分別針對所篩選出之每一項靜態危險因子，進行「重要性」、「貢獻程度」、以及「可行性」之前後測評量，其中「重要性」分為重要與不重要，「貢獻程度」與「可行性」皆分為低、中、高三種判斷。並依此結果完成第二版之少年靜態再犯危險因子。

各題項題意澄清、納入其他未涵蓋之靜態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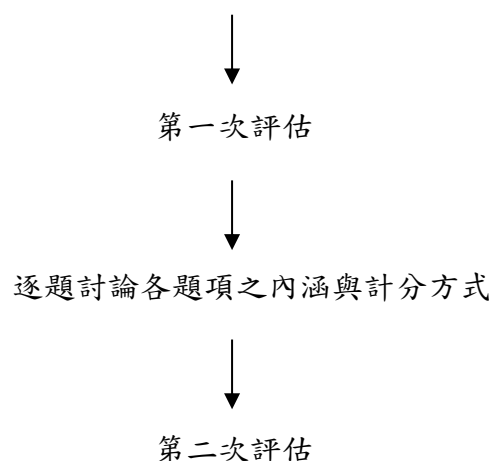


圖 1、焦點團體之討論流程

參、研究結果

一、第一版少年靜態再犯危險因子之建構

經過共計五次的團隊研究會議討論，成員包括研究團隊內與研究團隊外的專業人員，訂出共 16 題版本的「少年靜態再犯危險因子」(如表 2)。此 16 個靜態再犯危險因子包括：1.性犯行的起訴次數、2.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數、3.受害者年齡比個案小、4.受害者的性別、5.從被起訴的性侵害案件數之前後期間、6.性侵害犯罪之計畫程度、7.性化的攻擊、8.在家曾受身體虐待或/與曾目睹家庭暴力、

9.性驅力及腦中充滿性事、10.曾在教育場合中有幾次違規行為、11.犯行的多樣化、12.少年反社會行為、13.十六歲前曾被起訴或逮捕、14.照顧者之變更程度、15.心理治療史(身心狀態)、16.有無上過資源班或特教班。

表 2、第一版少年靜態危險因子

	危險因子	相關來源
1	性犯行的起訴次數	JSORRAT- II 、J-SOAP- II
2	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數	JSORRAT- II 、J-SOAP- II 、J-RAT 、ERASOR
3	受害者年齡比個案小	研究團隊建議列入
4	受害者的性別	J-SOAP- II 、J-RAT 、ERASOR
5	從被起訴的性侵害案件數之前後期間	JSORRAT- II 、J-SOAP- II 、J-RAT
6	性侵害犯罪之計畫程度	J-SOAP- II 、J-RAT
7	性化的攻擊	J-SOAP- II
8	在家曾受身體虐待或/與曾目睹家庭暴力	JSORRAT- II 、J-SOAP- II 、J-RAT
9	性驅力及腦中充滿性事	J-SOAP- II 、J-RAT 、ERASOR
10	曾在教育場合中有幾次違規行為	JSORRAT- II 、J-SOAP- II 、J-RAT
11	犯行的多樣化	J-SOAP- II
12	少年反社會行為	JSORRAT- II 、J-SOAP- II 、J-RAT
13	十六歲前曾被起訴或逮捕	J-SOAP- II
14	照顧者之變更程度	J-SOAP- II 、J-RAT
15	心理治療史(身心狀態)	JSORRAT- II 、J-SOAP- II
16	有無上過資源班或特教班	JSORRAT- II

二、第二版少年靜態再犯危險因子與專家效度

三場焦點團體進行過程中，各專業人員皆充份地就自身角色去思考各項危險因子之意涵、重要性、貢獻度及可行性，也由於討論熱烈，屢屢超出預計座談時間。其次，研究團隊亦於各場次結束後整理出當場次之討論結果，除了讓下一場次之專家們看到第一版之危險因子外，亦提供他們先前場次所討論的相關訊息，以瞭解不同專業人員的看法。三場焦點團體後，對題目敘述與計分標準之增修各有其結果，並由 16 題增加為 23 題(見表 3)。

三場焦點團體之專業人員評量表中，共收回 22 筆資料，其中有 4 筆資料因不全而刪之，剩餘 18 筆資料可供分析。各專業人員分別針對各危險因子進行二次之重要性、貢獻程度與可行性判斷，其中重要性分為重要與不重要，貢獻程度

與可行性皆分為低、中、高三種判斷。結果如下所示：

(一)重要性

專業人員在各題項上勾選重要或不重要兩種，雖然在三場焦點團體中有些題項的文字敘述不盡相同，但主要意涵與概念還是一樣，所以依舊歸為同個題項而進行分析。表二為共 24 個題項在前測與後測中評為重要的比率，以及前後測差異的檢定結果。在 24 題中，共有 7 題在前後測中都被所有的專家評為具有重要性。針對剩下的 17 題，為了檢驗專家們在前測與後測之評判上是否有所不同，使用 McNemar 檢定以檢定重要/不重要分佈的差異情況。根據結果顯示，17 題中沒有任何題目的 p 值小於 .05，因此無法拒絕虛無假設「前測與後測的結果相同」；亦即，專家們對這些題目重要性的看法在討論前與討論後沒有明顯差異。而除了「教育機構中的違規行為次數」外，專家們認為量表上所有題項對於預測再犯的可能性都很重要(重要比率皆高於 70%)。

表 3、各項危險因子前後測之描述統計值與 McNemar 檢定

危險因子	樣本數	覺得「重要」之比例		McNemar's Test
		前測	後測	
1.妨害性自主罪的移送次數	18	100%	100%	--
2.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數	18	89%	94%	> .99
3.被害人年齡(比加害人小...)	18	89%	89%	> .99
4.被害人的性別	18	72%	78%	> .99
5.此次性侵害之持續時間	18	100%	94%	> .99
6.性侵害犯罪之計畫程度	18	100%	94%	> .99
7.性侵過程中之暴力行為	18	100%	100%	--
8.過度或偏差的性行為	18	94%	94%	> .99
9.曾在教育機構中有幾次違規行為	18	56%	50%	> .99
10.犯行的多樣化	18	78%	78%	> .99
11.少年過去有無偏差行為	18	89%	83%	> .99
12.十六歲前曾被移送	18	78%	89%	.63
13.曾受虐待或與曾目睹家庭暴力 ¹	13	92%	92%	> .99
14.在家曾受身體虐待	5	100%	100%	--
15.曾目睹家庭暴力	5	100%	100%	--
16.照顧者之變更程度[十二歲以前]	18	72%	83%	.50
17.心理治療或輔導史-身心狀態	18	94%	89%	> .99
18.有無上過特殊教育	18	67%	72%	> .99
19.(有無)性受害史*	6	100%	100%	--
20.(有無)物質濫用*	12	92%	92%	> .99
21.第一次性犯行之年齡[十四歲以下] *	12	92%	92%	> .99
22.初犯到此次性犯行之間隔時間*	7	100%	100%	--
23.本次性犯罪之加害人人數*	12	83%	83%	> .99
24.有無在機構之經驗*	5	100%	100%	--

註: *為新增之題項

(二)貢獻程度

專家對共 24 題的貢獻程度評量分為低中高三個反應，此選項可計為連續變項(低 = 0、中 = 1、高 = 2)。若計算平均值，當專家對同一題所認為的貢獻程度有升高之傾向時，後測的平均值就會比前測高；反之，就是代表專家們認定貢獻程度有減低之趨勢。表 4 為全部題項在前測與後測貢獻程度分數的平均值，以及使用 Friedman 檢定所得的卡方值，以判斷前後測是否有顯著差異。其中由於所

¹ 專家們出現兩種意見：不要限制場合、將受虐待與目睹暴力分開。由於原生家庭經驗對少年們來說是很重要的考量面向，因此，將家的意涵保留下來。此外，為了更細緻地收集資料(受身體虐待、曾目睹家庭暴力)，採用專家們的意見，將此題項拆為兩題。表列雖有 24 個因子，實則 23 個因子。

有專家對「曾目睹家庭暴力」與「有無在機構之經驗」的前後測反應相同，故此兩題不進行 Friedman 檢定。

表 4、貢獻程度的前後測平均值差異檢定(Friedman test)

危險因子	樣本數	前測平均	後測平均	卡方
妨害性自主罪的移送次數	18	1.94	1.78	3.00
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數	18	1.67	1.61	0.33
被害人年齡(比加害人小...)	18	1.17	1.50	4.50
被害人的性別	18	1.11	1.50	4.50
此次性侵害之持續時間	18	1.44	1.50	0.00
性侵害犯罪之計畫程度	18	1.89	1.67	4.00
性侵過程中之暴力行為	18	1.67	1.78	1.00
過度或偏差的性行為	18	1.72	1.78	1.00
曾在教育機構中有幾次違規行為	18	0.94	0.89	0.20
犯行的多樣化	18	1.67	1.33	6.00*
少年過去有無偏差行為	18	1.67	1.50	1.80
十六歲前曾被移送	18	1.39	1.56	1.80
曾受虐待或/與曾目睹家庭暴力	13	1.54	1.62	0.33
在家曾受身體虐待	5	1.20	1.60	2.00
曾目睹家庭暴力	5	1.20	1.20	--
照顧者之變更程度[十二歲以前]	18	1.33	1.22	0.14
心理治療或輔導史-身心狀態	18	1.44	1.44	0.00
有無上過特殊教育	18	0.67	0.72	0.33
(有無)性受害史	6	1.83	1.83	0.00
(有無)物質濫用	12	1.50	1.25	3.00
第一次性犯行之年齡[十四歲以下]	12	1.58	1.42	1.00
初犯到此次性犯行之間隔時間	7	2.00	1.71	2.00
本次性犯罪之加害人人數	12	1.25	1.17	0.33
有無在機構之經驗	5	1.00	1.00	--

* $p < .05$

由表 4 的結果顯示，大部分的題項的平均分數都超過 1 分，顯示貢獻程度在中等程度以上。但在「曾在教育機構中有幾次違規行為」與「有無上過特殊教育」這 2 個題目，其平均值在 1 分以下，顯示專家們認為這些項目對於再犯可能性的預測力沒有太多貢獻。另外，透過平均數差異可知，專家們在許多題項上評量情況有些許的變化，然而獨有「犯行的多樣化」的貢獻程度有顯著下降的情形，即專家們認為此題項對少年再犯可能性預測的貢獻性沒有先前想得高，但若依評量的等級來看，其貢獻程度仍落於中等之程度。

(三) 可行性

專家對共 24 題的可行性評量也分為低中高三個反應(連續變項，低 = 0、中 = 1、高 = 2)。若計算平均值並比較後可得知，在討論前後專家對同一題所認為的可行性有升高或減低之趨勢。表四為全部題項在前測與後測可行性分數的平均值，以及使用 Friedman 檢定所得的卡方值，以判斷前後測是否有顯著差異。其中由於所有專家對「在家曾受身體虐待」、「曾目睹家庭暴力」與「(有無)性受害史」的前後測反應相同，故不進行 Friedman 檢定。

由表 5 的結果顯示，大部分的題項的平均分數都超過 1 分，顯示皆有中等程度以上的可行性。但在「過度或偏差的性行為」與「(有無)性受害史」兩個題目中，其平均值都低於 1 分，顯示專家們認為要在現有的書面資料中收集到這些資訊的可行性較低。另外，透過平均數差異可知，專家們在許多題項上評量情況有些許的變化，然而「此次性侵害之持續時間」和「性侵害犯罪之計畫程度」的可行性有顯著上升的情形，即專家們在討論與釐清之後，認為這兩類資訊在現有資料中可以取得的可能性提高了。

表 5、可行性的前後測平均值差異檢定(Friedman test)

危險因子	樣本數	前測平均	後測平均	卡方
妨害性自主罪的移送次數	18	1.89	1.67	4.00
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數	18	1.61	1.67	0.33
被害人年齡(比加害人小...)	18	1.44	1.83	4.00
被害人的性別	18	1.67	1.72	0.20
此次性侵害之持續時間	18	1.00	1.44	5.44*
性侵害犯罪之計畫程度	18	0.89	1.39	9.00**
性侵過程中之暴力行為	18	1.44	1.56	0.50
過度或偏差的性行為	18	0.61	0.67	0.20
曾在教育機構中有幾次違規行為	18	1.33	1.44	0.00
犯行的多樣化	18	1.61	1.56	0.14
少年過去有無偏差行為	18	1.28	1.39	0.50
十六歲前曾被移送	18	1.56	1.89	5.00
曾受虐待或/與曾目睹家庭暴力	13	1.00	1.31	2.67
在家曾受身體虐待	5	1.00	1.00	--
曾目睹家庭暴力	5	1.00	1.00	--
照顧者之變更程度[十二歲以前]	18	1.22	1.33	1.80
心理治療或輔導史-身心狀態	18	1.17	1.33	1.80
有無上過特殊教育	18	1.33	1.50	1.00
(有無)性受害史	6	0.67	0.67	--
(有無)物質濫用	12	1.50	1.50	0.00
第一次性犯行之年齡[十四歲以下]	12	1.92	1.75	2.00
初犯到此次性犯行之間隔時間	7	1.71	1.71	0.00
本次性犯罪之加害人人數	12	2.00	1.83	2.00
有無在機構之經驗	5	1.60	1.20	2.00

* $p < .05$ ** $p < .01$

肆、結論與討論

一、確認本土「少年靜態再犯危險因子」之建構

綜合上述之研究結果，彙整成表 6，可清楚呈現重要性、貢獻程度、可行性三個指標與各因子專家所認定之結果，作為判斷各因子是否保留作為少年靜態再犯危險之因子。

表 6、少年靜態再犯危險因子決策表

靜態再犯危險因子	重要性	貢獻程度	可行性	決策
妨害性自主罪的移送次數	100%	1.78	1.67	保留
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數	94%	1.61	1.67	保留
被害人年齡(比加害人小...)	89%	1.50	1.83	保留
被害人的性別	78%	1.50	1.72	保留
此次性侵害之持續時間	94%	1.50	1.44	保留
性侵害犯罪之計畫程度	94%	1.67	1.39	保留
性侵過程中之暴力行為	100%	1.78	1.56	保留
過度或偏差的性行為	94%	1.78	0.67	保留
曾在教育機構中有幾次違規行為	50%	0.89	1.44	建議保留
犯行的多樣化	78%	1.33	1.56	保留
少年過去有無偏差行為	83%	1.50	1.39	保留
十六歲前曾被移送	89%	1.56	1.89	保留
曾受虐待或/與曾目睹家庭暴力	92%	1.62	1.31	建議刪除
在家曾受身體虐待	100%	1.60	1.00	保留
曾目睹家庭暴力	100%	1.20	1.00	保留
照顧者之變更程度[十二歲以前]	83%	1.22	1.33	保留
心理治療或輔導史-身心狀態	89%	1.44	1.33	保留
有無上過特殊教育	72%	0.72	1.50	保留
(有無)性受害史	100%	1.83	0.67	保留
(有無)物質濫用	92%	1.25	1.50	保留
第一次性犯行之年齡[十四歲以下]	92%	1.42	1.75	保留
初犯到此次性犯行之間隔時間	100%	1.71	1.71	保留
本次性犯罪之加害人人數	83%	1.17	1.83	保留
有無在機構之經驗	100%	1.00	1.20	保留

決策之標準為在三種指標中，至少需通過二種指標，例如重要性要大於 70%，貢獻程度或可行性要大於等於 1。綜觀表五之資料，建議刪除「曾受虐待或/與曾目睹家庭暴力」，乃因此項危險因子，已被拆成兩項因子(在家曾受身體虐待、曾

目睹家庭暴力)，且該兩項因子皆通過三種指標，建議保留其他 23 個因子。

其中「曾在教育機構中有幾次違規行為」，雖然只通過「可行性」一種指標，但因為在所蒐集到的四份國外少年性犯罪危險評估量表 (ERASOR、J-RAT、J-SOAP-II、JSORRAT-II)中，有三分量表(J-RAT、J-SOAP-II、JSORRAT-II)均注意到與此相似的危險因子，因此建議保留。

二、研究貢獻與限制

本研究中最主要的貢獻，來自於邀請台灣少年性侵害行為人處遇專家(計 23 人次)，並採取焦點團體協助確認少年靜態再犯危險因子。使得原本透過參考國外少年性犯罪危險評估量表所提出的 16 個因子，擴增到 23 個因子。

其中除了將「曾受虐待或/與曾目睹家庭暴力」拆成兩項因子(在家曾受身體虐待、曾目睹家庭暴力)外，新增加的再犯危險因子包括：(有無)性受害史、(有無)物質濫用、第一次性犯行之年齡[十四歲以下]、初犯到此次性犯行之間隔時間、本次性犯罪之加害人人數、有無在機構之經驗等，具有預測本土少年性侵害行為人再犯危險的因子。並邀請專家們針對所篩選出的危險因子，進行重要性、貢獻程度、可行性進行判斷，完成少年靜態再犯危險因子專家效度之建構。

雖然本研究完成台灣少年性侵害行為人靜態再犯危險因子專家效度之建構，但對於此 23 項危險因子是否真能如專家們之意見，足以預測台灣少年性侵害行為人之再犯，則需要後續研究進行量表之建構，以及針對該量表進行信、效度之檢驗。

本文資料為「研發少年性侵害行為人再犯危險評估工具」(C102010)計畫下的一部分。

參考文獻

- 林明傑、黃冠豪 (2017)。少年性侵害者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台灣常模初探及其與病態人格量表之相關研究。《性學研究》，8(1)，1-31。
- 林明傑等人 (2006)。成年與少年性侵害加害人心理病態檢索表之應用及其與動靜態再犯危險評估相關之研究。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五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 邱惟真 (2011)。發展少年性侵害加害人預防輔導模式。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0 年研究計畫。
- 邱惟真 (2013)。研發少年性侵害行為人再犯危險評估工具。內政部 102 年研究計畫 (案號:C102010)。
- 邱惟真 (2017a)。少年性侵害行為人初階團體模式之建構與檢驗。《中華團體心理治療》，23(4)，25-39。
- 邱惟真 (2017b)。柯氏性別關係量表(少年版)之建構與信效度之檢驗。新北市：淡大出版中心。
- Epperson, D. L., Ralston, C. A., Fowers, D., DeWitt, J., & Gore, K. S. (2006). *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 with juveniles who offend sexually: Development of the Juvenile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Risk Assessment Tool-II (JSORRAT-II)*. D. Prescott (Ed.), Risk assessment of youth who have sexually abused: Theory, controversy, and emerging strategies. Oklahoma City, OK: Woods N Barnes.
- Forth, A. E., Kosson, D., & Hare, R. D. (2003). Manual for the youth version of the Hare Psychopathy Checklist—Revised (PCL-YV). Toronto: Multi-Health Systems.
- Miccio-Fonseca, L.C. & Rasmussen, L.A. (2018). Scientific Evolution of Clinical and Risk Assessment of Sexually Abusive Youth: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Empirical Tools.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27, 871-900.
- Prentky, R. & Righthand, S. (2003). Juvenile Sex Offender Assessment Protocol-II Manual. (Online) Available www.csom.org/pubs/JSOP.pdf
- Prentky, R., Li, N. C., Righthand, S., Schuler, A., Cavanaugh, D., & Lee, A. F. (2010). Assessing risk of sexually abusive behavior in a child welfare sample.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28, 24-45.
- Rajlic G., & Gretton H. M. (2010). An examination of two sexual recidivism risk

- measures in adolescent offenders: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offender typ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7, 1066-1085. doi:10.1177/0093854810376354
- Viljoen, J. L., Scalora, M., Cuadra, L., Bader, S., Chavez, V., Ullman, D., & Lawrence, L. (2008). Assessing risk for violence in adolescents who have sexually offended: A comparison of the J-SOAP-II, SAVRY, and J-SORRAT-II.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5, 5–23.
- Witt, P. H., Bosley, J. T., & Hiscox, S. P. (2002). Evaluation of juvenile sex offenders. *Journal of Psychiatry and Law*, 30, 569-592.
- Worling, J. R., Bookalam, D., & Litteljohn, A. (2012). Prospective validity of the Estimate of Risk of Adolescent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ERASOR).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4, 203-223. doi: 10.1177/1079063211407080
- Worling, J.R.(2004). The Estimate of Risk of Adolescent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ERASOR): Preliminary Psychometric Data.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6, 235-254.
- Worling, J.R., & Curwen, T.(2001). Estimate of Risk of Adolescent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Version 2.0: The “ERASOR”). In M. C. Calder, *Juveniles and children who sexually abuse: Frameworks for assessment* (pp. 372-397). Lyme Regis, Dorset, UK: Russell House Publishing.

Exploration on the Static Risk Factors of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Wei-Chen Chiu¹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static risk factors of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in Taiwan. The research method is carried out in two stages. The first stage conducts literature collection and screening of static risk factors, and the second stage conducts focus groups and expert validity tests based on the static risk factors collected in stage 1. The research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are 23 static risk factors for juvenile sexual assaulters in Taiwan, and they have expert validity.

Keywords: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 static risk factor, focus group, expert validity

¹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Tamkang University.

Submitted:2019.12.15; Accepted:2020.04.27